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简称：博世科

股票代码：300422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5,193,370 股
- 2、发行价格：36.2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549,999,994.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536,181,873.69 元

###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38,674	12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38,674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8,674	12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38,674	12
5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38,674	36
	合 计	<b>15,193,370</b>	-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

王双飞

---

杨崎峰

---

宋海农

---

陈 琪

---

路 颖

---

周 宁

---

覃解生

---

文 新

---

徐全华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b>	<b>5</b>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8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1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b>	<b>13</b>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16</b>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b>第四节 备查文件 .....</b>	<b>17</b>
一、备查文件.....	17
二、查询地点.....	17
三、查询时间.....	17
<b>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b>	<b>18</b>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8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19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博世科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元、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宋海农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		
注册资本	127,285,000.00 元	股票简称	博世科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422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更新修订。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6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 号文），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新股。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94.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36,181,873.69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 年 9 月 27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549,999,994.00 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53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93,37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36.2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9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818,120.3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181,873.6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93,37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20,988,503.69 元。

### （四）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博世科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二）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 15,193,370 股。

###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5.46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6.20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 35.46 元/股的 102.09%，折扣率为 91.90%（折扣率=发行价格/申购报价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 （五）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在《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9:00-12:00）内，共收到 4 家投资者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提交申购报价单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共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自然人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无	38.00	110,000,000.00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36.29	110,000,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6.20	110,000,000.00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38.17	110,000,000.00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20 元/股，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具体

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38,674	109,999,998.80	12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38,674	109,999,998.8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8,674	109,999,998.80	12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38,674	109,999,998.80	12
5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38,674	109,999,998.80	36
合计		<b>15,193,370</b>	<b>549,999,994.00</b>	-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9,999,994.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4,646,882.57 元（含税），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28,762.26 元，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536,181,873.69 元。

公司将根据《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分别为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36.2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15,193,37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94.00 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25,000,000 股。

##### （二）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6 栋 1 单元 10 层 3 号

注册资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伍朝阳）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12 经营）。

##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召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5、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30座1单元1202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绍

经营范围：对环保行业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及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该项经营活动。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博投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控制的公司。广博投资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20%（含20%），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除广博投资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广博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其设立至今未与发行

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广博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最近一年，公司与上述四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相关担保、公司向其支付薪酬及股利等，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未来，公司若与广博投资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为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履行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除广博投资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中，广博投资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 **（六）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阎华通、杨利国

项目协办人：李成琪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史振凯、于进进、谭静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签字会计师：傅成钢、周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216 号维一星城国际 27 层

电话：0731-82183800

传真：0731-82183808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股本性质
1	王双飞	境内自然人	30,266,100	23.78	有限售条件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56,280	9.71	无限售条件
3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3,370	5.92	无限售条件
4	许开绍	境内自然人	4,950,000	3.89	有限售条件
5	宋海农	境内自然人	4,950,000	3.89	有限售条件
6	杨崎峰	境内自然人	4,950,000	3.89	有限售条件
7	群益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568,300	1.23	无限售条件
8	陈琪	境内自然人	1,350,000	1.06	有限售条件
9	叶远箭	境内自然人	1,350,000	1.06	有限售条件
10	黄海师	境内自然人	1,350,000	1.06	有限售条件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本结构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股本性质
1	王双飞	境内自然人	30,266,100	21.24	有限售条件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56,280	8.67	无限售条件
3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3,370	5.29	无限售条件
4	许开绍	境内自然人	4,950,000	3.47	有限售条件
5	宋海农	境内自然人	4,950,000	3.47	有限售条件
6	杨崎峰	境内自然人	4,950,000	3.47	有限售条件
7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8,674	2.13	有限售条件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股本性质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38,674	2.13	有限售条件
9	鹏华资产名轩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38,674	2.13	有限售条件
10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8,674	2.13	有限售条件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15,193,37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从 127,285,000 股增加到 142,478,37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971,100	45.54%	73,164,470	51.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13,900	54.46%	69,313,900	48.65%
<b>合计</b>	<b>127,285,000</b>	<b>100.00%</b>	<b>142,478,370</b>	<b>100.00%</b>

####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

####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询价、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70号批复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发行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除关联方广博投资参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外，参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关联方广博投资直接参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发行人关联方广博投资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二、查询地点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

联系人：赵璇、程子夏

电话：0771-3225158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3:00—4:30。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李成琪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阎华通

\_\_\_\_\_

杨利国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史振凯

\_\_\_\_\_

于进进

\_\_\_\_\_

谭静婧

2016年9月29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傅成钢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周 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